

可研

化石能源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平台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 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7月31日

技术咨询合同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甲、乙双方就《化石能源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化石能源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平台项目。

二、项目地点：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东南部；

三、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编制《化石能源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成果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协助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评审审批。

四、咨询服务合同总价

按双方协商意见，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432,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调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将按下列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86,400.00 元（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2、乙方提交可研报告成果后，支付人民币 302,4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3、乙方根据合同咨询内容要求提交全部咨询报告后 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咨询费人民币 43,200.00 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六、工期

1、双方约定总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

2、从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初稿，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稿并获得甲方认可。

七、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职责：

1、乙方向甲方提供编制所需材料清单，甲方对照该清单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和附件材料；并对提供基础资料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协助乙方到项目所涉及部门调研、收集项目资料。

乙方职责：

1、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约定的工程项目采集、收集编制本项目可研报告的资料；整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可研报告及电子档。

2、乙方对编制本项目咨询成果所需材料的完整性、全面性负责。

3、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评估执业规范、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的规定，符合甲方要求。

4、提供报告份数：纸质报告伍份、电子版壹份。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九、廉政条款：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发包人（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赔偿。

2、若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贿要求，承包人须通知发包人。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发包人人员存在索贿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备选材料所涉及的内容有需要保密时，乙方须采取保密措施；若造成泄密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号

联系电话：0411-843791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
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日期：2017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姜子直

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建安街7
号

联系电话：010-53245818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
支行

账号：861981838810001

签订日期：2017年7月31日